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林志峰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

法務部 岩灣技能訓練所
 矯正署
 109年5月26日 9時00分
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006710

聲請人 姓名：林志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職業：現於岩灣執行。

住居所：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為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聲請解釋。懇請大法官受理。

貳·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(一)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

聲請人林志峰於民國101年間因交通事故，經法院以過失傷害罪（非故意犯罪）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），嗣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於103年間因犯強盜罪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以聲請人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而予以加重其刑度（2月1年-1年7月-1年8月）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聲請人所應負擔罪責，聲請人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。僅因前罪為非故意犯罪的過失傷害，就被加重刑期及延長矯治時間長達3年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以及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本案涉及憲法第8條及第23條。

(二)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：

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刑事判決，予以駁回。以及向檢察總長提起上訴，也予以駁回。

(三)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：

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(四)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：

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

參、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，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：

(一)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：

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一項累犯規定，不分前罪情節，即基於累犯者有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認定為累犯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。本案之聲請人，前罪僅有非故意犯罪之交通事故（過失傷害），即被認定為具有特別惡性之累犯，不僅被加重刑期至少4年5月，還要因此延長矯治時間3年（初犯與累犯假釋之時間差）。確定終局判決時，不願聲請人已和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除了道歉也有賠償金錢，並簽立和解書，被害人於法庭也公開聲明原諒聲請人。確定終局仍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罪刑，甚至於已達成和解，且簽立和解書的詐欺罪，仍加重2月，以致無法易科罰金。以上，全是因為聲請人的過失傷害前罪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一項累犯規定，已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，致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聲請人所應負擔罪責，聲請人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(二)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：

參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以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以及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為由，認為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。何謂累犯？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」定義之，並認該定義下之行為人，即屬刑法所評價之累犯，應予加重其刑。換言之，若我在5年內連續的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，則不屬於「累犯」均不得適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而不得加重其刑及延長其矯正期間，因過失傷害不屬於故意犯罪，自然不屬於故意再犯，其情節當然不具有特別惡性，所以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對嗎？又論，如果是因為僅僅只有交通事故而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，於法，

理應認定該行為人不屬故意犯罪，其情節不具有特別惡性，對嗎？我認為，以上2個問題的答案皆是肯定的。那麼，接著詳述本案的例子，我於犯下強盜等後罪之前五年內，僅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，案號：「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」，在此，也懇請諸位大法官將我這件過失傷害罪調出查閱。在過失傷害案中，我的肇事責任是低於對方的，因為對方支幹道未讓主幹道，只是因為他有受傷（他騎車，我開車），且未達成和解，所以才判了3個月的過失傷害。但在判刑前，我也有按照法律程序，積極試著與他和解，但是他開價170~250萬，我沒辦法與他達成和解，和解庭一共申請2次都沒談成。而儘管我在被判刑之後，與對方在召開民事庭時，我還是向他提出和解，但他仍舊要求170萬……。懇請諸位大法官們探討，在「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」裡的我，因對方於和解時，獅子大開口要求170~250萬，而無法和解，無奈地接受3個月的過失傷害罪判刑。這樣的我，是刑

法第47條第1項，立法目的指得具有特別惡性，需再延長我的矯正期間，以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的人嗎？我認為答案很明顯，但我卻得因易科罰金的交通事故（過失傷害），被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罪之刑度。如此簡單的構成要件（累犯），僅以行為人於5年內有犯罪前科為要件，即不分情節輕重，一律評價為累犯，而予加重其刑，延長矯正期間，這是否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立法目的？是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欲處罰者，實有疑義。終局判決（104年度上訴字第202號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實有侵犯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的疑義。又論，我所犯強盜罪等罪（後罪），與過失傷害罪（前罪）之間，究竟有何關連性？能否因此認定我因前罪（非故意犯罪之過失傷害），故我的後罪，係為「再犯」，並具有「特別惡性」？又何以在觸犯非故意犯罪之過失傷害後，5年內犯強盜罪即可推論出我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我的矯治期間，始能助我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

果？而且，其隨之而來之加重刑期，是否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我對此深具疑義，且認為其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我所應負擔罪責，我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懇請諸位大法官深入探討後，依大審法，給予受理。（有關應將一般累犯之規定改為特別累犯，亦可參閱羅大法官昌發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四·(五)部分；黃大法官昭元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15段。）蓋若認累犯得予加重其刑，其合憲基礎毋寧應建構於行為人因反覆之犯行而具高度危險性，並有一犯再犯之可能，具加重之罪責，始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加重其刑（參見林鈺雄教授於108年1月15日司法院為釋字第775號解釋召開之說明會，提出之「刑法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案」，3頁。）以我的案子為例，我所犯之前罪屬非故意犯罪（過失傷害），與後罪，其罪質顯不具相同，且不具相似之關聯性，且前罪為

非故意犯罪，則如何證立我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「特別惡性」，而須負較大之罪責，從而得以加重刑度，即不無疑問，深具疑義。實有侵犯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的疑義。又論，103年間所犯下之後罪（四件），有1件獲得被害人原諒。又有2件獲得被害人原諒，且我有實際賠償金錢（30萬-50萬）並和被害人簽立和解書，但不僅沒有因此減輕刑度，或依最低本刑裁判，反倒還因刑法第47條第1項，而加重刑期（2月-1年8月），甚至詐欺罪因此無法易科罰金。聲請人認為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如此粗糙的構成要件及認立，是否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，應再由諸位大法官們進一步探討。而終局判決（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實有侵犯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的疑義。

(三)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：

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的粗糙構成要件，確實有違憲疑義，實體上亦具有解釋之價值。累犯的構成

要件和加重刑期，應該要嚴謹精細，前罪若「非故意犯罪」且「與後罪罪質顯不具相同」且「與後罪不具相似之關聯性」，法院於判決時就不該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。如：前罪分別又有：^①過失傷害，^②吸毒，^③販毒，^④強盜，而後罪為強盜罪時，應該給予不同的認定和判決。聲請人於終局判決(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)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，我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故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，保障人民受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保障。懇請諸位大法官予以受理。

肆·確定終局判決之案號及所授用之法律：

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。

適用法律：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。

伍·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 詹大法官森林 於108年度憲字

第108號林志峰聲請案不決理決議之「不同意見書」。
懇請大法官們查閱，我手上只有正本一份，沒有影本
可寄予您們，但若您們需要正本，請回函告知，聲
請人會盡速補上。

此致

司法院

謹呈

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法務部 臺灣技能訓練
矯正署

109年5月26日 09時00分
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具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章